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1219 版面 五版

記者 林幼英／特稿

●職棒和業餘棒球爭奪球員愈演愈烈，教育部將提前邀集職棒和棒協會商，但如果球員不願留在業餘，或職棒執意要某位球員，能有什麼防制的方法？即使訂定規範，如何有效的執行，應作完善的規定。

黃裕登拒絕進入奧運培訓隊，幾乎誰都沒有他的辦法，棒協只好放人，讓他進入職棒，明年、或後年，甚至過好多年，再有相同的情況，是否也只憑球員的好惡，仍將無奈的放人？

時報鷹隊對被認為是九六年奧運主力投手的黃裕登欲轉入

《有話直說》

根除特例 宜訂規範有效執行

職棒，一直並未予以排拒，而樂觀其成。同樣的，職棒競爭愈來愈激烈，球團為了爭取成績，將來要補充好手更是急迫，如果不理會協議，會否再出現特例？

二十七日的會議，三方面會訂出球員分配的協議，但如果沒有足以制衡的規定，協議並不一定能有效的執行。

教育部官員表示，棒協應訂

定對球員的獎懲辦法，但這並非有效。根本的辦法是，如何約束職棒球團不接納未符規定的球員。職棒球團可以用默契來限制球員的最高薪，且令球員難以有效的轉隊抗爭，職棒球團的團結力量大。

棒協要規範職棒球團，充滿了無力感，甚至要職棒每年捐錢，此外，棒協主導單位和有實力的球隊，目標還在進入職

棒，甚至有身兼職棒與業餘雙重身分的領導者，對職棒如何能有效約制。

教育部則擁有公權力，以及對球場、外籍球員簽證和稅捐減免的管轄權，才是有實力和職棒對談的對象，二十七日的三方對談，教育部以其主管事務，應正面的表示其看法和訂定規範，職棒和業餘棒球才能據以依循。

